

## 11 預防及安全措施

### 11.1 查閱記錄

11.1.1 在展開工程前，建議承建商應盡量先到屋宇署查閱有關的批准建築紀錄（包括建築圖則、結構圖則和計算資料等等）。

11.1.2 這項事前的預備工作對於一些需要按照原來設計而進行的工程尤其重要，那些工程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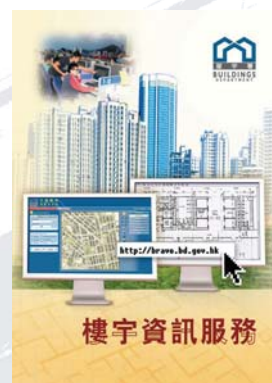
- (a) 修葺結構構件（第1.17項小型工程）；
- (b) 修葺平板或梁（第2.17項小型工程）；
- (c) 復原平板的洞口（第1.35和2.35項小型工程）；
- (d) 更換玻璃強化聚酯水箱（第2.3項小型工程）；及
- (e) 修葺或更換防護欄障（第2.5和3.35項小型工程）。

11.1.3 屋宇署「樓宇資訊中心」<sup>15</sup>提供查閱及複印香港已落成私人樓宇<sup>16</sup>的最後批准圖則，包括建築、結構及排水渠圖等，及有關文件如建築物的佔用許可證（簡稱“樓宇記錄”）的服務。市民如欲查閱樓宇記錄或要求印發記錄的副本，須遞交申請表格，並繳付訂明費用。申請可透過下列方式遞交：

- (a) 親臨「樓宇資訊中心」〔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未經預約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下午4時）〕—平均計算，申請人需以1.5小時完成有關的申請手續及查閱樓宇記錄；另需1.5小時印發所要求的記錄副本；或
- (b) 透過互聯網進入屋宇署的「百樓圖網」系統（<http://bravo.bd.gov.hk>），於網上申請。

查閱和複印圖則及文件的詳情，可參考屋宇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39或《樓宇資訊服務》小冊子（[http://www.bd.gov.hk/chineseT/documents/pamphlet/BIC\\_c.pdf](http://www.bd.gov.hk/chineseT/documents/pamphlet/BIC_c.pdf)）。

11.1.4 承建商亦可在展開工程前聯絡負責興建有關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索取原來設計的資料。



15. 「樓宇資訊中心」位於九龍旺角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3樓。

16. 不包括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及房屋委員會已出售或交予私人處理的建築物，如居者有其屋計劃的樓宇、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樓宇。

## 11.2 預防及保護措施

11.2.1 在展開工程前，必須完成所有預防及保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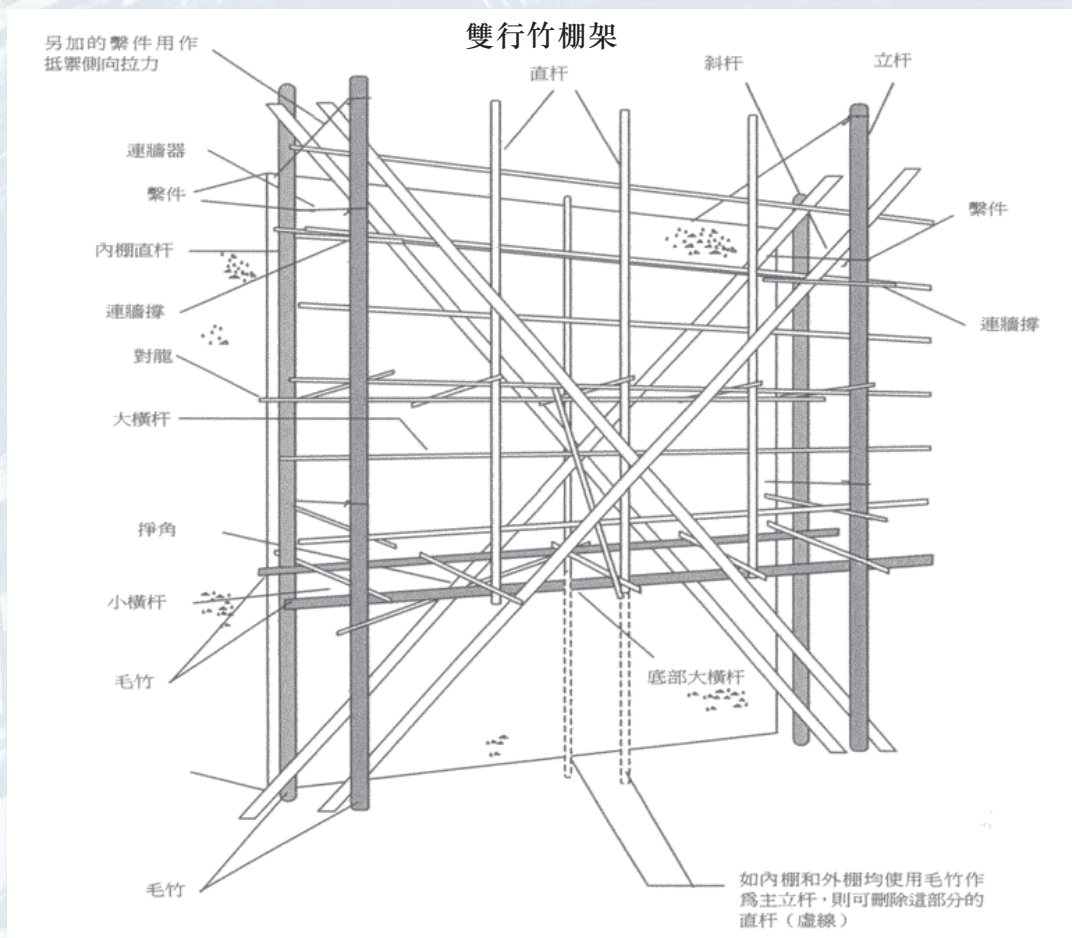
11.2.2 棚架可見普遍用作下列措施：

- (a) 作為高空工作中可接達的臨時平台；及
- (b) 作為工地與周圍環境的實質分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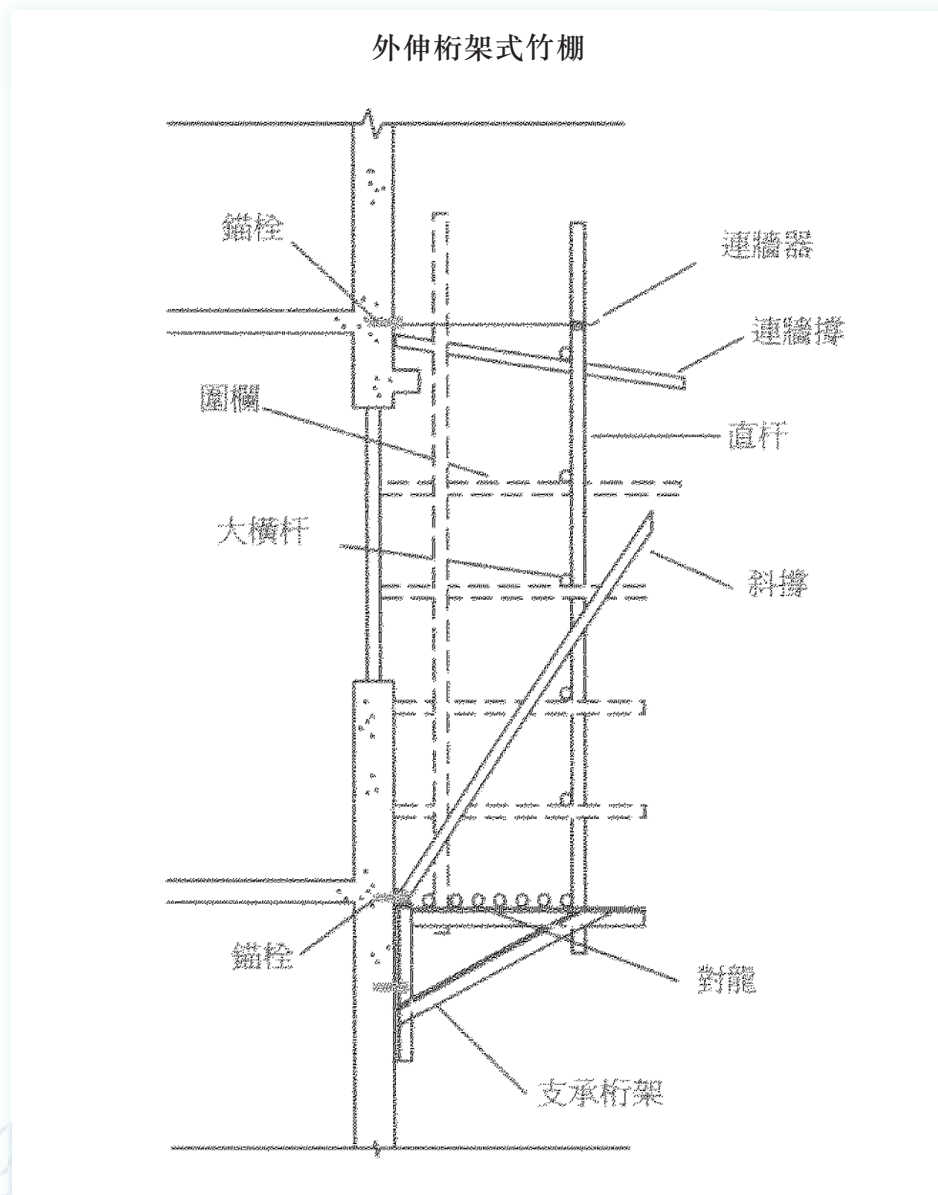
11.2.3 棚架的設計、構造、維修及清拆須遵從《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並根據由勞工處發出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及(如適用)《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進行。棚架包括工作平台、木板路、路徑、梯子或踏梯，連同護欄、底護板或其他防護裝置及所有固定裝置，應以適當和質佳的物料造成，而該等物料就其將用作的用途而言，是具有足夠的強度及荷載力量的。當中的工作平台須符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附表3的規定，闊度不得少於400毫米，設有護欄和最少200毫米高的底護板及以木板鋪密。

11.2.4 屋宇署出版的《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和《強風臨近竹棚架安全要留神》單張，亦可作參考之用。

11.2.5 以下是部份竹棚架的典型例子，以供參考。







11.2.6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第38F條，須於下列情況安排合資格的人士檢查棚架：

- (a) 在首次使用前；
- (b) 在經過相當程度上的擴建後，或其中部分經過拆卸後，或經過其他更改後；
- (c) 在其經歷相當可能會影響其強度或穩定性或使其任何部分移位的天氣情況之後；
- (d) 定期地在緊接每次使用前的14天之內。

11.2.7 除非受影響的範圍已妥善地設有圍欄，否則應為通路提供有蓋人行道。當認為有需要和可與工程性質兼容時，應提供其他恰當的措施如防塵網和斜柵。

11.2.8 在現場展開任何工程前，承建商應就擬建工程先聯絡和知會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並聽取他們的意見或取得同意。假如擬進行的「小型工程」位於建築物的公用地方內，承建商更應向受影響的用戶給予預先通知。

### 11.3 個人保護裝備

11.3.1 承建商應向每名於地盤進行「小型工程」的工人提供足夠和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視乎情況及需要提供安全帽、安全鞋或安全靴、安全帶或防墮裝置、手套、護眼用具、聽覺保護器、呼吸保護器等。

11.3.2 至於使用方法，建議可參閱下列由勞工處發行的刊物：

- (a)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
- (b) 《安全帽的揀選、使用及保養指引》；及
- (c) 《工作安全個人防護裝備簡介》。

### 11.4 消防安全措施

11.4.1 當工程進行時，應在建築物內提供適當的措施以減低火警危險。

11.4.2 在展開工程前，必先要確保消防裝置運作良好，逃生通道暢通無阻，所有通往樓梯的防火門均保持緊閉。當需要在升降機槽進行任何工程時，必須以防火物料密封機槽的開口，防止煙火漫延。

11.4.3 此外，亦須注意安全使用和儲存易燃物品。

### 11.5 用電安全措施

這方面的措施，建議可參閱勞工處印製的《安全隔離電源工作指引》。

### 11.6 氣體安全措施

11.6.1 當在現有建築物內進行裝修或修葺工程時，應小心處理密閉式的燃料氣體管道。

11.6.2 氣體安全監督和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在這方面已製備下列文件，供業界參閱：

- (a) 機電工程署印製的《避免氣體喉管構成危險工作守則》；及
- (b)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工作守則—「用戶喉裝置」》。

## 11.7 其他建議措施或指引

- 11.7.1 如工程涉及含有石棉的物料，應根據勞工處製備的《工作守則：石棉工作的安全與健康》提供安全措施。
- 11.7.2 如進行與「小型工程」相關的挖掘工程時需要使用挖土機，便須符合勞工處出版的《工作守則：石棉工作的安全與健康》內的規定。
- 11.7.3 建議承建商參閱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印製的《預防工作時中暑的風險評估》(<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h/HeatStress.pdf>) 及由建造業議會出版的《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http://hkcic.org/files/chi/documents/Publications/Working\\_in\\_hot\\_weather-c.pdf](http://hkcic.org/files/chi/documents/Publications/Working_in_hot_weather-c.pdf))。
- 11.7.4 勞工處出版的《裝修工程安全指引》及《地盤工友安全手冊》亦就高空工作、工作平台的規格、用電安全、易燃物品的防火安全、個人防護裝備及常用工具的使用安全等範疇提供了簡單的指南。